

×××人民检察院

同步录音录像资料正本调用记录单

×检×录调〔20××〕××号

调用部门		案件编号	
调用人		调用日期	
调用要求			
调用时间		调用人签字	
归还时间		接收人签字	

制作说明

用于调用同步录音录像资料正本。本记录单由同步录音录像资料保管人填写，调出时由调用人签字，并注明调用时间；归还时由接收人签字，并注明归还时间。